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8]35 号文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

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2021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